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至IV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依照下欄所示就所載的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於會上行動及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將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2.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52,4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3.	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向債權銀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或彼等之指定實體(定義見該通函)，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14,10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4.	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向供應商債權人(定義見該通函)或彼等之指定實體(定義見該通函)，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3,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報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投票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